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告乃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4月30日，劉洪川先生（「劉先生」）提出辭去監事會主席職務以及高玉才先生（「高先生」）提出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劉先生及高先生將繼續履行彼等之監事職責直至本公司新任職工代表監事及（對劉先生而言）新任監事會主席獲委任，而彼等之辭任亦將於其後生效。

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事宜，董事會已議決提呈修訂本公司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劉先生及高先生均為本公司根據現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持有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包括《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監事不應接受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

鑒於上述要求，劉先生及高先生均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且劉先生亦因此辭去監事會主席一職，惟兩人仍屬本集團僱員。目前，彼等除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外，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質量研究副主任，而高先生亦擔任蘇州君盟高級研究員兼副經理。

劉先生及高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及高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及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俊先生（「劉俊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以填補嚴佳煒先生（彼於2019年4月9日提出辭任外部監事職務）之職位空缺。有關委任劉俊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之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

劉俊先生之履歷如下：

劉俊先生，40歲，自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於長江證券研究所先後擔任研究員及高級研究員，負責證券分析。彼自2009年10月至2016年9月於光大證券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行業研究員、策略研究員、研究總監、投資總監及權益投資部總經理，彼於此期間獲取投資產品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古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總經理。

劉俊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6年5月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劉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倘劉俊先生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其任期將自彼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期起至第二屆監事會結束為止。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外部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俊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俊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